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号

潮州市潮安区安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CC2GXX

负责人：陈益民

营业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东和亭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31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期间，你公司机动车辆检测场所正在营业。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贵公司车辆检测的监控视频、检测报告，对你公司机动车排放检验作业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如下情况：

2024年10月9日对车牌号粤MMX586汽油车的检测过程中，采样工作人员用一未连接检测仪器的采样探头插入粤MMX586车辆排气管中，另一端放在地上并使用路障筒遮挡，同时将本应插入粤MMX586车辆排气管的采样探头插入至车牌号粤UTP308的汽油车排气管中，并启动对粤MMX586车辆的尾气检测流程，利用粤UTP308车辆的尾气排放检验结果代替粤MMX586车辆的尾气排

放检验结果，出具了粤 MMX586 车辆尾气排放合格报告。

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7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7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裁量标准（§ 3.23 裁量标准），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1 项，应对你公司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车牌号粤 MMX586 车辆的检测费用）200 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